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金中权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议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将规则名称修改为《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审议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提名金中权先生、林瑞进先生、黄朝晖先生、简淑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意见：通过考察金中权先生、林瑞进先生、黄朝晖先生、简淑军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等方面，我们同意推荐金中权先生、林瑞进先生、黄朝晖先生、简淑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金中权先生、林瑞进先生、黄朝晖先生、简淑军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提名王志强先生、朱小勤女士、刘昕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意见：通过考察王志强先生、朱小勤女士、刘昕晖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职称和工作履历等方面，其具备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和独立性要求。我们同意推荐王志强先生、朱小勤女士、刘昕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王志强先生、朱小勤女士、刘昕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建议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税前，下同），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在上述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基础上，向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额外发放每年2万元薪酬。本次调整后的薪酬标准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三名委员中有两名是独立董事需回避表决，参与表决人数未达到全体委员的过半数，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志强、朱小勤、刘昕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高管2023-2024年度任期考核收入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金中权：男，1976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瑞士ABB集团电气产品业务全球人力资源副总裁，厦门ABB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海翼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金中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等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 林瑞进：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厦门国贸中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截至目前，林瑞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 黄朝晖：男，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部总经理、预算部总经理、风控合规部总经理、监察室主任，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

截至目前，黄朝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战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4. 简淑军：女，197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经营财务部副总经理；国贸地产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等职。

截至目前，简淑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5. 王志强：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革党员，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市公司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福建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华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王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6. 朱小勤：女，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福建省法学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等职。

截至目前，朱小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7. 刘昕晖：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大学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工程机械学会常务理事、特大型工程运输车辆分会副理事长、铲土运输机械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力学学会流体控制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学术兼职。

截至目前，刘昕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跃薪厦工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及新设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有效筹措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拟以信用方式、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不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已于2025年3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额度仅用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信融资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方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在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控股子公司，不含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下一个年度审议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被担保对象不是公司关联人。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目前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跃薪厦工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薪厦工河南公司")	45%	42.05%	0	20,000万元	13.14%	否	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新设控股子公司							

注：被担保方目前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不论被担保方（含新设控股子公司）今后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均可在总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跃薪厦工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厦工股份认缴出资3600万元，占股比45%；河南跃薪智能机械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200万元，占股比40%；新疆行路智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00万元，占股比15%。
法定代表人	刘焕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EPWLFW44
成立时间	2025年7月9日
注册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兰馨路与滍阳路交叉口西北角跃薪智能机械制造项目1号标准化厂房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矿山机械研发、制造与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等。

跃薪厦工河南公司于2025年7月成立，截至2025年8月31日，跃薪厦工河南公司资产总额为2,716.19万元，净资产为1,574.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05%。

跃薪厦工河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金额，具体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各控股子公司的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不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仅用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信融资担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在2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的担保对象、发生时间、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下一个年度审议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5年8月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5年9月2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7日

至2025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7.01	金中权	√
7.02	林瑞进	√
7.03	黄朝晖	√
7.04	简淑军	√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王志强	√
8.02	朱小勤	√
8.03	刘昕晖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30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5	厦工股份	2025/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 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13日—10月16日8:30-11:30和14:00-16:30。

3. 登记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66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 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6389300

传真：0592-6389301

联系人：吴美芬/谢晓雁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1	金中权	
7.02	林瑞进	
7.03	黄朝晖	
7.04	简淑军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1	王志强	
8.02	朱小勤	
8.03	刘昕晖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9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对《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废止《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取消公司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之日起解除职务。在此之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如下：

1."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2.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3.增加规定：董事会设1名职工董事；

4.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调整相关表述。

修订说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如仅删除"监事"、"监事会"，或将"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表述调整为"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表述调整为"公司"等不涉及对条款进行实质修订的，修订对照表将不再逐项列示。

本次主要条款的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厦体改(1993)052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97号文同意，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1994年1月10日在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55052227。2007年11月13日，公司营业执照号变更为：350200100004303。2016年5月5日公司完成了对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155052227K。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厦体改(1993)052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97号文同意，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155052227K。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调整到第十三条）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并为群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首期发行股份总数为15,688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原厦门工程机械厂）发行11,688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4.5%。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厦门工程机械厂，认购的股份数为11,688万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688万股、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74,094,480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74,094,48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并确认符合法律、行政法律规定后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修改公司章程；（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四）审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公司章程；（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依据本章程所确定的该届董事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律师意见书：（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会议登记可以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董事、监事提名程序如下：（一）董事提名：公司董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出任的董事。1、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或者持股3%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2、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持股1%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3、管理层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在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提名候选人。董事候选人报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然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监事提名：公司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及职工监事。1、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监事会或者持股3%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报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并经监事会决议通过，然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下转B172版）